

当男生发觉一个追他很久的女生放弃他了的时候是怎样的感觉？

我追了他十五年，为了让我死心，他把他朋友介绍给我相亲。

如他所愿，我们在一起了，他又狠狠地冲出来揍了他朋友一拳。

1.

凌懂的白月光结婚了，我以为我有机会了。

我在他家陪了他半个月，看着他烂醉如泥，看着他颓废落寞，看着他逐渐清醒。

他在晨光中将我裹进被子里，四肢缠上来，拼尽全力一般紧紧拥住。

我试图挣脱，他却压抑地说：「别动，小念。」

小念。

自从宋云念出现后，他就很久没有这么叫过我了。

这个称呼成了她的专属。

青梅敌不过天降。

这是我每每想起都会感到窒息的事情，像被一只尖利的爪子扼住了心脏，进而拧住了我的咽喉。

现在她退出了这段关系，我们终于可以在一起了。

对吧。

几天后，凌懂带我去见了他的朋友。

他微微噙笑将我介绍给那人，说他虽然年轻，但人还不错，我们很合适。

那时是在静吧，流转的灯光里，我望着他，他慢慢朝我瞧过来，面容是惯常的儒雅温和。我看见他眼里的内容，有刹那的怅然若失。

那一刻，我感知到的不是难过，也不是恼怒他将我推给别人，而是平静到仿佛有什么抽空了我的情绪。

这是他给我的交代。

或者说，拒绝。

他已经拒绝过我很多次了，多到我习以为常，不知什么时候起，我已经不会再为他的拒绝伤心，连些微的受挫感都没有了。

我早已经不奢望他会爱我。

在那一瞬间，我蓦然发觉，原来我对他的感情已经消失了。

对面的男孩望着我，轻声说：「林念你好，我叫宋之恒。」

和宋云念一个姓。

我心想，一时间没有作声。

他没有等到我的回应，长长的睫毛扇了扇，像是有些局促，紧接着又弯弯唇笑道：「是我拜托凌哥约你出来的，你不要生气。」

我突然记起来，他是宋云念的弟弟，高二那年的暑假，我还做过他的英语家教。

那时候，我害怕凌懂和宋云念走得太近，所以想方设法插入他们之间，为了能教好宋之恒留下来，每天不厌其烦地教他背单词记语法，他不肯背，我就在他耳边一遍一遍重复，每天早上拿着单词本去他家门口堵他，逼得他烦不胜烦，为了堵住我的嘴成绩提升得飞快。

后来他似乎考上了一所不错的大学。

我从记忆中抽回思绪，也微微笑道：「所以这顿酒的意思是，你想追我？」

他的脸一下子红透了。

凌懂在一旁望着我们，端起酒杯喝了一口。

隔了一会儿，宋之恒才下定决心似的说：「可以吗？」

我注意到凌懂放下酒杯，手指漫不经心地敲打着杯壁。

宋之恒的视线滚烫，落在我脸上甚至有种被灼伤的错觉。

我笑了笑，确定自己没有不甘或者类似于报复的情绪，平和地说：「那我们试试吧。」

敲击杯壁的响声停了一下。

宋之恒一滞，「试试？怎么试？」

很快他又反应过来，红着脸说，「好……好。」

我说：「谈恋爱这种事情我没有经验，所以先做朋友吧。」

凌懂又喝了口酒，语气带笑，「的确，她没有经验。」

轻描淡写的一句话，带过了我努力向他奔赴的十五年。

三个人里，只有宋之恒没有喝酒，他说可以送我回家。

凌懂叫了代驾，目送着我坐上宋之恒的副驾，他用开玩笑一般的语气说，我最缺乏安全感，所以和我在一起后，千万不要和别的女生有什么牵扯。

我熟知他的个性，并不觉得他是在嘲讽，只是到了这一刻方才察觉。

他对我，多少是有些歉疚的。

这些年我的痛苦和焦虑，以及在宋云念面前刻入骨子的自卑，他并非一无所觉。

只是那个女孩更重要罢了，他还没开始选择，内心就已经有了偏向。

车子启动，凌懂后退几步，不知想到什么，抬头看了我一眼。

驶出一段距离后，我从后视镜里看到他的身影，修长的身躯倚靠在车上，指间燃起一支烟，在夜色下闪着红亮的光。

2.

和宋之恒认识一周后，他牵了我的手，送我回家时在楼下亲了我。

一个符合他年纪的，略带青涩的吻。

然后想看又不敢看我，有些紧张地说：「明天见。」

我心口的弦像被什么拨了一下，那种触动感让我有些恍惚。

如果青春期时，我爱上的是这样一个男孩，可能一切都不一样。

我反握住他温热的大手，盯着他的脸看了一会儿，笑道：「二十几岁的人谈恋爱，就这样？」

他不知所以地望着我。

「去我家坐坐吧。」

宋之恒喉头动了一下。

后来我发觉，这是他动情的表现。

其实一开始，我并没有打算和他走多远。

小我四岁的男孩，还是宋云念的弟弟，或许在青春懵懂时期对我有过微妙的好感，但实际接触下来，那点朦胧的好感并不能支持到他接受我的本来面目，包括我的大小缺点。

但一回过头来，我们已经认识两个月了。

他越来越多地占据了我的时间和生活，会提前问我晚饭想吃什么，下了班来公司接我，两个人一起去超市买菜，我负责洗他负责切和炒。有一次为了方便他找我要备用钥匙，我很自然地给他了。

钥匙放到他手心里的时候，我们都愣了一下。

他哑着嗓子问：「要不我搬过来吧？」

我说不行。

他马上说：「我开玩笑的。」

然后小心翼翼地试探我，「那我可以搬到你隔壁吗？」

我不置可否，谁知没过两天，他真的大包小包地搬进我隔壁那套空置了两年之久的房子，半夜灰扑扑地敲开门问我，他家燃气还没开通，能不能借我家浴室用一下。

洗完秀色可餐地站在那里擦头发，说他家里太乱没地方睡，能不能借我家沙发睡一夜。

还再三保证他什么都不会做的。

我丢了一条毯子给他，他抱着睡了一夜，高高大大的男孩子蜷缩在我不足一米六的沙发上，显得有些可怜。

我偷拍了下来，第二天在办公室看着照片忍不住笑了起来。

同事揶揄我是不是谈恋爱了，最近看着开朗多了。

有吗。

不过我确实很久没有想到凌懂了，以前只是将这个名字与宋云念联系起来，心口就会涌起一股淡淡的郁痛。

明明宋之恒是宋云念的弟弟，他们的眉眼那么相像。

.....

这天吃晚饭时，宋之恒很可怜地问我，明天能不能陪他过生日。

我这才知道凌懂妈妈的忌日和宋之恒的生日是同一天。

往年这个时候，都是我陪着凌懂度过的。

我会跟公司请假，备好食材敲开凌懂家的门，两个人一整天待在屋子里哪也不去，陪他说说话，看看电影，帮他把阳台上的绿植浇浇水，然后做好晚饭等他吃完，把毯子盖在他身上，看着沙发上的他逐渐睡去。

凌懂妈妈的忌日，只有我和他记得。

他有告诉过宋云念，但是宋云念并没有放在心上。

母亲自杀给他带来的打击和创伤，在外人看来并不明显，那时候风传他妈是出轨方，差点抛夫弃子跟着奸夫去了美国，所以母亲死后，他照常上学上课，外表丝毫没有异常。

但我知道他是悲伤的，他的每一个姿势和动作，甚至连微笑的表情，都浸透着悲伤。

女生其实很容易被男人的脆弱打动。

就是那个时候，我发觉自己喜欢上他了。

我看着日历上标红的一点，默默删除了标记。

今天我照例请了假，陪宋之恒和他的两个同学在王者峡谷遨游了一天，午餐还是点的外卖。

傍晚，我接到了凌懂的电话，他略显疲惫地问我，为什么没有来。

我说：「宋之恒要我陪他。」

那头一下子没了声音，

半晌凌懂才缓缓问我：「知不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？」

我说：「我知道，但是今天是宋之恒生日。」

意识到这样说可能过于冷漠，我深吸了一口气，换了个口吻安慰他，「你还好吧，难过的时候就出来走走，或者叫个朋友陪陪你。」

良久，那头淡淡「嗯」了一声，挂断了。

毕竟陪不了他一辈子。

我想。

3.

隔天醒来的时候，我发现凌懂给我打了两通电话，时间显示是在半夜 12 点和凌晨 2 点，那时我已经将手机调成静音，睡着了。

我看着那两通未接来电，想起以前和凌懂闹别扭，都是我整夜整夜睡不着，心脏像一块被拧紧的脏抹布，又干又皱，又酸又涩，最后承受不住煎熬主动向他求和。

我不敢给他打电话，只能反复斟酌词汇，小心翼翼地编辑成文字发给他，每一段话，每一个字眼都尽显无奈和卑微。

以至于日后无论我们争吵的原因是什么，凌懂都习惯了我主动低头示弱，到时他再矜持地点点头，然后我们重归于好，恢复如初。

可是昨夜我和宋之恒待到太晚，把他赶回自己家后我随便洗了个脸，就筋疲力尽地睡着了。

如果不是早上打开手机看到他的电话，我甚至忘记了昨天和他有过不愉快。

我想了想，最终给他回了一条消息：昨天睡着了，有什么事吗？

发完我起床洗漱化妆，再拿起手机时，才发现他回得比我想象中的快，只有三个字：没什么。

再次和凌懂碰面是在朋友音乐餐吧的开业酒会上，我和凌懂的朋友大多是共通的，但是这个朋友却和他磁场不合，相互嫌弃，不止一次劝我不要在他这一棵树上吊死。

所以凌懂会来，我略略有些意外。

他看起来瘦了一些，端着酒杯站在离我不远的地方，张了张口，却没有发出声音。

朋友往我手里塞了盘水果，揽着我的肩膀把我带到一边，「别理他，宋云念也来了。」

朋友嘿嘿一笑，「我故意把她请来的。」

我明白了什么。

朋友碰了碰我肩膀，带点揶揄地说：「看，他们又凑到一块去了。」

我转过头，看见身着淡雅长裙的宋云念主动走向他，凌懂站在原地，微垂着眼不知道在想什么，没有动弹。

如果是以往的我，此刻估计会坐立难安，连手指都在难堪又无望地颤抖。

我恨不得放在心口呵护的男孩，却在另一个女孩面前一再妥协、退让，他对她的放纵和宠溺，让我如鲠在喉，疼痛难抑，呼吸之间甚至能嗅到从喉管里溢出的血腥气。

可现如今，除了一开始生出了些惆怅的情绪，再无其他。

我淡漠得，连自己都想不明白。

朋友问我要不要去她老公那边玩把牌。

我答应了。

朋友却奇怪地看了我一眼，摸了一把我的手，嘟囔着说：「竟然还是热的。」

玩了几场，我运气不错，只输了一次，朋友对我刮目相看，「脑子很清醒嘛。」

中间宋之恒发消息问我：什么时候回来？

我看了眼时间，说快了。

他发了个开心的表情：那我去接你。

犹豫了一下，我说好。

结束后我去了趟洗手间，出来时看见凌懂站在廊道里，眉头微微蹙着，神情有些阴郁。

我下意识去搜寻宋云念的身影，却听凌懂说：「她已经走了。」

他深吸了口气，略显焦躁的，不知道是在向我解释还是想说明什么，「她已经结婚了，我们是不可能的。」

我没有说话，手机嗡嗡响了两声，我猜想是不是宋之恒到了，想要点开屏幕看看，却被凌懂捉住了手。

他紧紧盯着我，声音有些冷，「你最近到底怎么了？」

4.

望着他的眼睛，我隐约明白他在问什么。

手机响了，有朋友注意到这边的动静，探头朝我们看来。

我放缓语气，「让我先接个电话。」

他的唇绷成一条线，良久才慢慢放开我。

宋之恒在那头嗓音愉悦：「林念我到了，在餐吧门口。」

我嗯了一声，「就出来了。」

然后挂断电话看向凌懂，「有什么事情下次再说吧，我……」

我在有关宋之恒的称呼上顿了顿，「朋友来接我了。」

凌懂食指微微蜷缩了一下，这表示他在忍耐，「……周末有空吗？」

他看了我一会儿，「我们很久没有出来聚聚了。」

我沉默片刻，说好。

和上次不一样，这次凌懂站在原地，目送着我和宋之恒的车子驶离他的视线。

车上，我发觉宋之恒的情绪有些恹恹的，漫不经心地开着车，连话都变少了。

明明刚才还笑容满面地跟凌懂打招呼，一副男朋友的姿态给我开车门。

我好像猜到了什么，故意逗他，「不想看到我吗？牙帮子咬那么紧。」

宋之恒委屈地看了我一眼，「我们现在算谈恋爱吗？」

我没想到他会这么问，不由一愣。

宋之恒好像有些失望，之后一路上都没有再开口，把我送到家门口，就牵拉着脑袋掏出钥匙走向自己家的门。

我有股冲动想叫住他，但最终还是按捺住了。

谁知门刚一打开，我的手就被攥住了。

宋之恒脸上有掩藏不住的失落，又像是在磨牙，「你就一句话都不说，你知不知道我今晚会睡不着的。」

我怔了怔，「我想考虑清楚再给你答案。」

我这个人对于感情太过执拗，实在是，有些怕了。

他眼中倏地一亮，「就是说，你对我不是没有感觉？」

「嗯。」

他弯唇，情不自禁低头在我脸上吧唧亲了一口，「那你好好考虑，认真考虑。」

他后退几步，冲我摆摆手，「明天早上我来找你要答案。」

进到洗手间，我拿水冲了冲脸，才发现自己嘴角一直是翘着的。

脸还很红。

莫名觉得有些丢人。

.....

周末那天，我迟到了。

凌懂时间观念很重，以往赴他的约我都会特意提前一些，极少会让他等。

只是今天我睡得有些沉，闹钟叫不起我，醒来后宋之恒又闹了我一会儿，到餐厅的时候就迟了十多分钟。

我放下包包坐在他对面，道歉，「对不起，我来迟了。」

凌懂打量了我几秒，「工作原因？」

我摇摇头，喝了口冰水刺激酸乏的神经，「睡过头了。」

他握着杯子的手紧了紧，「嗯」了一声。

我忽然记起，他很久没有和我单独约过了。

两年半前，他和宋云念分手，约我去青海散心，我连续三天几乎是不休不眠把工作完成，向领导要来假期，陪他旅行疗伤。

可仅仅是第二天，他就被宋云念的一通电话叫了回去，将我一个人留在酒店里。

我望着日出前青海湖上方灰黄色的天空，望着汹涌起伏的铁色波浪，迎着腥涩的风走在长长的公路上，一个人休完了我的假期。

服务员拿来菜单，他其实不喜欢吃泰国菜，这算是难得的迁就。

「下午去溜冰馆？」他提议道，「我看你气色不太好，平常太缺乏运动了。还是去看电影？最近有部片子不错。」

以前这些活动都是我来安排的，我怕他和我待在一起无聊，从来没有让他费过心思。

今天他难得积极，我却有些缺乏兴致，随意搅动着咖啡道：

「都可以，看你吧。」

说完，我察觉到了自己语气中的敷衍和冷淡。

我抬了抬头，果然看见凌懂微微暗沉下去的脸色。

但他依然保持着微笑，「那就看电影吧。」

淡漠。

这是种新奇的情绪。

我不再关心他的一切，不再满脑子都是他，甚至在和他说话的时候都会微微走神，想着宋之恒现在怎么样了，我走之前，他似乎有些生气。

回过神来，一扭头，我看见凌懂微绷的唇角。

看完电影天已经暗了。

我和凌懂走在林荫小道上，傍晚的凉风吹过来，有种淡淡的温柔感。

他说：「去我家坐坐吧。」

「我回去还有事。」

我说。

「那我送你回去。」

「不用了。」

凌懂的脚步忽然停了下来。

树影斑驳下，他微微勾唇望着我，声音有丝凉讽，「你现在的心思都在谁那里呢？」

我没有说话。

「宋之恒？为什么每次他都能那么恰好来接你，你们……」他停顿了一下，「同居了？」

一股浓烈的疲倦感袭来，我轻声道：「凌懂，我有我自己的生活，将来也许还会有自己的家庭，有我的丈夫和孩子。我不可能一直像以前那样，围着你团团转。」

他身侧的手握成拳头，「这么快就谈婚论嫁了？宋之恒不过是个心智不成熟的小孩，你这么认真，他未必和你一样。」

「是你把他介绍给我的，他的品性为人，你应该了解。」我说，「而且，你清楚我对感情的态度。」

凌懂眼中有什么情绪激烈翻涌，他蓦地攥住我的手，将我拉向他的怀里。

从前只是和他触碰到手指，我都会敏感得脸红，可现在被他紧紧拥着，十指相扣，我胸口竟然没有丝毫波动。

他退开些距离，缓缓低下头，粗重的呼吸喷在我脸上，五指紧紧纠缠着我的手。

几乎要吻下来了。

我心里却只觉得陌生和抗拒，下意识偏头躲开他。

凌懂僵在原地。

5.

他生来骄傲，极少有被拒绝的时候，尤其这拒绝来源于我。

几乎是瞬间的，他红了眼，涩哑地叫着我的名字，「小念。」

我抬头，看见他眼中窜过一抹无措。

我知道他在害怕什么。

在很长一段时间里，凌懂是我整个生活的重心。

我也是爸妈疼爱的宝贝，是他们的骄傲，是千娇万宠唯恐我受半分委屈的独女，却一次次在凌懂面前折下脊梁，心甘情愿地成为一个备胎，任由他将我的情意践踏在脚底。

21 岁那年，凌懂为了不和宋云念分开，准备和她一起出国。那个暑假，我像一具失去魂魄的空壳，连哭的欲望都没有，整日整日坐在窗口发呆，有人来和我说话，我就微微笑着回应，我自以为隐藏得很好，没有人可以看出我的落魄，却在煮面端锅时手一抖，沸腾的热水倾泻而下，倒在了我的脚上。

爸爸扑过来把我抱到浴室，打开莲蓬头用凉水冲刷着我的小腿和脚面。

我说爸，我不是故意的，我只是突然没力气了。

爸爸一言不发，眼眶却悄悄红了。

我的心脏猛地抽痛了一下。

「这算什么呢，难道离了他，你就不活了吗？」

妈妈哭着骂我。

原来所有人都知道。

他们将一切看在眼里，在我为凌懂的离开失魂落魄的时候，他们也在为了我的异常伤心难过。

后来凌懂独自回来了，宋云念留在国外，并在那里遇到了现在的丈夫。

他们分分合合的六年里，始终伴随在凌懂身侧的，只有我。

那次的烫伤并没有在我腿上留下疤痕，却在我心上筑起了一座堡垒，那里装着我的亲人朋友，还有我的自尊自爱。

我再也没有为了凌懂忽略过自己，忽略过他们。

即便我仍然爱他。

大约到了此刻，他终于意识到，连我也要离开他了。

.....

回到家，宋之恒已经做好了饭在等我。

他穿着白色 T 恤和灰色家居裤，身材修长削薄，微长的刘海盖住了眼睛，有些委屈地望着我说：「菜凉掉了。」

一句话，就让我心软了。

在一起的隔天，他就跟我坦白了，他知道我喜欢凌懂，故意求凌懂牵的红线，好让我对凌懂死心，转而投入他的怀抱。

可是又见不得我难过，更怕我讨厌他，事后后悔得恨不得咬死自己。

哪怕我告诉他，我已经不爱凌懂了。

不是现在，是在不知多久之前，我对他的感情就在漫长的撕扯拉锯里逐渐损耗殆尽。

但宋之恒还是有些患得患失，我与凌懂的每一次交集都会让他神经高度紧绷，他不知从哪里学来了人为制造吻痕的方法，拿着个空瓶子站在镜子前对着脖子比画半天，信誓旦旦地要弄个草莓印去凌懂面前宣示主权。

我好笑地问：「有用吗？」

他蹙着眉，一脸困扰，「怎么没效果……」

「要不要我帮你？」

说完我就后悔了，因为他一把将我搂到了沙发上，压上来侧着脖子说，「那你来。」

我脑子一热，还真就亲了上去，含住一小块皮肤吸吮。

宋之恒猝不及防地闷哼一声，身体愈发僵硬。

我不知道要吸多长时间才能产生印子，所以兢兢业业地吸了很久。

「别亲了。」他嗓音有些粗哑，「再亲下去我怕我会忍不住做些什么。」

我这才意识到他耳朵红透了，喉结也在不断滚动。

我连忙退开，他却仍压着我不放，甚至将一只手伸进了我衣服里……

「可以吗？」他央求着。

我重重喘了口气，气弱地拒绝着，「不可以……」

「好软……」他眼神烫得好像要将我化开，咬了咬我微张的下唇，将头埋在了我颈侧，低低喘道，「林念，你好软……」

6.

几天后的傍晚，我下了班从超市采购回来，在楼下遇到了凌懂。

已是十月深秋，空气里泛着丝丝凉意，他穿着一件黑色大衣，衬得身形颀长挺拔，手中握着一杯咖啡，看见我抿了抿唇。

我注意到他的指节微微泛红，小区里不让外面的车进来，他应该站了很久。

我们之间的关系从未对等过，我以为经过那天的事情，以他的自尊和骄傲，应该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不会再主动和我联系。

他走过来，眼中有疲倦，「小念，我有话对你说。」

我嗅到淡淡的酒气，料想他昨晚应该又是宿醉了一场。

他早几年为了公司各种应酬，一个月下来酒局、牌局连轴上，那时候宋云念还在国外，他拼着一股劲儿想要证明自己，不知顾惜身体，喝伤了胃，被医生警告后才慢慢收敛。

我瞥见他苍白的唇色，他现在喝咖啡，应该也是为了镇痛。

如果是以前，我会习惯性地唠叨他，然后从包里翻出一些苏打饼干、面包之类的小食品给他垫胃。

我动了动手指，才想起我换了新包，有关他胃病的那些常备药和应急用的零食，我并没有放进去。

我沉默了片刻，说好。

上楼后，我给他倒了一杯温水。

他顺势握住我的手，张了张口想说什么。

门外响起敲门声，我看了凌懂一眼，过去开门。

宋之恒穿着睡衣，头发乱糟糟的，双目朦胧地抱住我的腰，「这几天太忙了，我刚醒，都没有来得及去接你。」

他这几天通宵做设计，所以我没有打扰他。

身后的凌懂从沙发上站了起来，直直地望着他。

宋之恒也看到了房间里的另一个人。

他顿了一瞬，笑笑，「下午好，凌哥。」

我知道他有多小心眼，怕他多想，握住他的手往内拉了拉，
「进来吧。」

宋之恒走向我随手放在茶几上的袋子，从里面一样样将东西拿出来，其中就有冈本的 tt，「买回来了？上次那个太紧了，勒得我很不舒服。」

我还没反应过来的时候，凌懂已经一拳挥向了他。

宋之恒的头被打偏过去，嘴角淤青，流出一丝血来。

他用手摸了摸，笑了，「凌哥，林念是我女朋友。」

他说，「你当初把她交给我的时候，没有想过这一天吗？」

凌懂低头看我，面色铁青，双目赤红。

我听见自己的声音，「你走吧。」

.....

之后的一段时间里，凌懂时常出现在我周围。

他没有刻意隐藏自己的踪迹，只是远远地看着我们，在我和宋之恒逛街、吃饭、看电影，还有饭后围着小区遛弯的时候。

宋之恒不是瞎子，有时候察觉到的他的注视，会故意揽着我的腰在我唇上亲一下，然后再一转头，凌懂就不见了。

我喜欢吃经开路上的一家烫饭，汤汁浓郁鲜美，由于距离太远，外卖点不到，我也不能经常去，和宋之恒在店里约会的时候忍不住可惜了一下。

但是最近每天中午，都会有人将打包好的烫饭放在公司前台，叫我去取。

我本以为是宋之恒给的惊喜，旁敲侧击地问过他，结果他说他一天到晚忙到脚不沾地，就算是有心也无力。

于是后来我特意掐着饭点在前台等了一下，发现是凌懂的司机。

我告诉他我已经吃腻了，以后不用再送了。

他点点头，叹了口气。

当晚，凌懂给我打来了电话。

手机那头传来他轻轻浅浅的呼吸声，许久没有出声。

我说：「这周周六，宋之恒会来我家见我爸妈。」

半晌，他才开口，「我没想过你们会来真的。」

「小念。」他声音转低，「……我错了。如果我说我到这一刻才发现自己错了，我们还有机会吗？」

「你真的能放下宋云念吗？」我平静地说。

六年的追逐纠缠，哪有那么容易死心。

「那你呢？」凌懂突然问，「你对我的感情呢？」

我沉默着，没有说话。

这股寂静让我想起了两年前，我从青海回来，面对着重新和宋云念复合的凌懂，也是这样无望又可笑地问他，那我呢？我算什么呢？

那时他也是这样无声地望着我，沉默以对。

「我也不知道我是怎么了。」凌懂嗓音喑哑，突兀地笑了一下，「小念，你知道吗？一想到你会嫁给宋之恒，和他上床、接吻，结婚生子，你之后的人生都不再有我的参与。我的心脏就好像被什么生生割出了一道口子，疼得我整个人都蜷缩起来。」

他喃喃，「明明宋云念结婚的时候，我都没有那种痛得快要活不下去的感觉。」

「王桢说我喝醉后，嘴里反反复复喊着小念。他本以为我叫的是宋云念，甚至掏出手机给她打了电话，直到他听见我念出你的名字。」

「从那个时候起，我就知道我完了。」

「林念，这是你我认识的第十六年。」他低声说，「我爱你。」

7.

这三个字从凌懂口中说出来，我以为我会心潮起伏，失眠一整夜，然而事实是那晚我睡得很好很安稳。

犹豫和动摇，更是想也没有想过的事情。

朋友知道后，本来准备一大兜子话想来骂醒我，让我摆正立场看清现实，结果反倒被我的冷静惊住了，犹犹豫豫地问我是不是还没反应过来凌懂在说什么。

跟爸妈提前说好要带男朋友去见他们的时候，他们其实也有些犹疑。

这些年里，我对凌懂的用情程度，他们看在眼里，心有余悸。

好不容易求仁得仁，终于等到凌懂回过头来找我，我却又不要了，转而另寻新欢。

尤其那个人还是宋云念的亲弟弟。

很难不让人觉得我是妒忌过头黑化了，蓄意报复他们。

「念念，你真的可以在这么短的时间里爱上别人吗？」朋友那天也这么问过我。

并不是这样的。

我对凌懂的失望在这漫长的时光里逐渐累积，爱上他我只用了一瞬，却花了十年的时间去治愈他给我的伤害。

宋之恒只是出现得刚刚好，他斩断了我对凌懂的最后一丝侥幸，让我可以毫无留恋地全身而退，让我发现自己还有爱上别人的能力。

「如果能被你喜欢，一定是世界上最幸运的事情。」

我的生日会上，宋之恒目光柔和，然后说了这么一句话。

因为他是宋云念的弟弟，这几年中我们三个人的纠缠和所发生过的一切，他通通看在眼里。

起哄声中，他望向凌懂，扬唇道：「还要感谢凌哥帮我牵的红线。」

凌懂与他对视，没有说话，垂在侧侧的手握成了拳头。

稍后就是收礼物的环节。

以往的每个生日，我都会提前花费数日之久为凌懂准备礼物，而到了我的生日，他惯常会对我说声生日快乐，然后递给我一个红衣服的不倒翁娃娃。

这样的不倒翁，我集齐了 15 个。

今年大概也不会例外，我笑笑地收下，随手将盒子放到一边，没有再看。

只是今天的凌懂有些奇怪，在那之后一直看着我，欲言又止。

连宋云念和他说话他都没有仔细听，瞟了吧台边的我一眼，脚步挪向我。

但宋之恒抢先拉走我，在我唇上重重亲了一口。

我懵了一下，问他做什么。

他无辜地解释，「大冒险要我亲现场的一个女生，还有别人能给我亲吗？」

我摸了摸发烫的脸，只想找个借口躲进洗手间。

凌懂的礼品盒一直被放在角落，几天后才想起来拆，这才发现他送的是一条穿着玉坠的同心结。

记起来，我第一次跟他表白心意的时候，送的就是这个，那时候还在上高中，看了几集古偶剧，傻乎乎地觉得自己亲手做的东西更有意义，于是就在他生日当天给他了。

后来我问起过，凌懂说不知道丢到哪里去了。

这条应该是新做的，绳结打得有些松散奇怪，一看就是出自他之手。

「这是谁送的？」宋之恒笑着问，

随即看到礼物包装上的名字，笑容淡了。

我知道他爱吃醋，无奈道：「我也不知道他怎么会送这个。」

「不喜欢，那给我吧。」他伸手接过。

一小时后我刷到一条朋友圈，宋之恒把同心结套在了西施犬脖子上。

不得不说，他真的有点坏。

（完）

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，版权归 www.zhihu.com 所有